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总经理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协议书》中的业绩考核目标数据仅为对总经理的考核目标，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和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与总经理签订协议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宝瑞先生（乙方）为公司总经理，为加强业绩考核、完善激励机制、实现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李宝瑞先生签订《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案

1、甲方董事会聘任乙方担任公司总经理，并按照甲方内控制度规定的聘任流程来实施，乙方年薪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税前）。

2、总经理须签署《员工廉洁承诺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承诺不得在业务洽谈、招投标、签约、合同履行等过程中接受业务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以任何理由给予的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承诺在双方劳动合同期内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到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3、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组建核心团队，包括提名若干名副总经理，由甲方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来聘任。

4、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经董事会授权，决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由总经理负责的交易事项；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列席董事会会议；
- (11)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乙方应确保完成经双方认定的2016—2020年度考核目标（具体内容见下《考核方案》部分），在此前提下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一定的规则建立并实施对乙方的激励和奖惩机制（具体内容见下《考核承诺》部分）。如考核期间内任一年度实际完成情况未达考核目标的70%，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6、甲方在下一一次实施股权激励时给予乙方及其团队一定比例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具体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届时由总经理提出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7、乙方承诺遵守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要求，依法合规地履行职责，如因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等，甲方董事会有权决定终止合作。乙方行为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8、乙方承诺遵守公司章程的规范要求，在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约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乙方或其团队成员违反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约定，甲方董事会有权决定终止合作。乙方行为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二、考核方案

1、考核范围

具体包括：气瓶事业部、撬装事业部、阀门事业部、动力事业部、船速事业部、韩中深冷子公司、重工事业部（重装子公司）、工程事业部、江苏长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富耐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特安捷（江苏）新能源技术有限

公司、首创清洁能源汽车应用有限公司、富瑞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富瑞欧洲有限公司等。

暂时不纳入考核范围的包括：江苏氢阳能源有限公司、云顶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江苏新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张家港首创再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富瑞分布式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富瑞特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富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富瑞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氢能产业研究院（筹建）等。

以上暂不纳入考核范围的子公司仍归总经理统一管理，一年后是否需要纳入考核范围由双方另行协商。

2、考核目标

针对上述考核范围内的资产（以下简称“考核资产”），以经甲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考核基数，根据201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双方协商确定2016年度考核目标为考核资产2016年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2017年考核资产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8—2020年考核资产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具体情况如下表：（为免疑义，以下经审计税后净利润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利润与扣除前税后净利润二者中孰低者为准。）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考核目标（考核资产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万元）	12000	14400	16560	19044	21900
增长幅度		20%	15%	15%	15%

由于战略性投融资导致的资本增加或收益增长（如对外投资、并购、再融资等），原则上不列入考核内容，具体调整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考核范围及考核目标存在标准不明或存有争议之处，由甲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及补正。

3、业绩奖励：

（1）基本薪酬

乙方及其团队的薪资执行公司统一的绩效考核体系。

（2）业绩奖励

序号	考核目标完成率	奖励基数	奖励比例
----	---------	------	------

1	100%	当年实际完成额	5%
2	100%-150%	较考核目标增值额	15%
3	150%-200%		25%
4	200%以上		35%

以上奖励金额采用分级累进原则计算（参照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奖励对象为总经理及其团队，奖励金额计入当期成本。

(3) 奖励方式：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在下一年度三月底前由财务部、人事部核算奖励数额，相关数据应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或认可后的数据为基础，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奖金的50%以现金方式发放，另50%的税后奖金部分应由奖励对象在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通过设立资管产品等方式买入300228股票，上述股票在2018年年底前不得减持，之后每年减持比例参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章中关于董监高限售股票的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及奖励对象对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考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确认。最终意见以董事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考核承诺

1、甲乙双方同意，在合作初期以甲方名义设立专项账户，乙方以现金人民币300万元存入该账户，作为保证金。

2、五年考核期之内，每个考核期结束之后，如果某个考核年度实际完成业绩达到考核目标，则乙方有权从专项账户中取出该考核年度对应的保证金，具体可支取金额为：

考核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当年支取金额上限（万元）	60	60	60	60	60

3、若当年业绩考核不达标，当年不得支取相应的保证金。若五年考核期满，五年完成税后利润总额达到五年考核指标总额，保证金应予全额退还。五年完成税后利润总额未达到五年考核指标总额的，未支取的保证金余额归甲方所有。

4、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考核期内终止合作的，专项账户内的保证金余额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9日